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7008994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臺中港特定區(三塊厝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樁位
成果圖表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龍井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
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
（一）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7年5月4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4日
止，計滿31日。

二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
控制測量成果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
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
用，申請複測。

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
點。

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
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林佳龍